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## 課外活動指導組學生社團海報區管理要點

104年10月6日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生社團海報欄之整潔及使用效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規範海報之張貼範圍如下：  
一、師大路學一舍地下道海報欄內。  
二、學一舍及女一舍前之海報欄內。
- 第三條 本要點規範之海報張貼區域，僅限學生社團使用。
- 第四條 凡海報須先蓋社章，並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加蓋章戳後，始得張貼。
- 第五條 海報紙張以半開尺寸以內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海報張貼時應使用膠帶，不得使用雙面膠及泡棉膠等不利清除之黏貼物，以維護整潔。
- 第七條 各學生社團海報之張貼，每一活動以2張為限。
- 第八條 各學生社團張貼之海報，如有破損應自行維護，超過時效時，亦應自行收存。海報張貼以14日為限，逾時立即予以清除。
- 第九條 如學校因特殊情事需統一使用社團海報欄者，請各社團配合暫行停用。
- 第十條 如海報張貼期限未達活動日期，可於期限前一日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展期。
- 第十一條 各社團若有違反本要點之情事，除列入社團評鑑計分外，並立即予以清除。
-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